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0-004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253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898,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2020年1月13日。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差异说明

1、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4、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业已达成,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以2018年11月14日为授予日,向266名激励对象授予3,344.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公司董事会在授予股票的过程中,7名外籍激励对象因国家关于外籍人员股权激励缴款细则尚未落地,导致资金跨境困难,自愿放弃认购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授予条件。因此,公司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344.00万股减少到3,336.07万股,授予对象由266名减少到258名。本次股权激励所涉限制性股票3,336.07万股已于2018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登记手续。

6、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谢一鸣、刘德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0.5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回购注销事项于2019年6月19日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11月11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

7、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丁志纲、董吉庆、孙宇翔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6.0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回购注销事项于2019年11月27日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计划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出,以2019年11月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35名激励对象授予8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0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确认本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9、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253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9,898,71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95%。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一)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一个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8年11月14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2月21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19年12月20日届满。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授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①以2017年主营净利润4.13亿元为基数,公司2018年的主营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注:述"主营净利润"指标,以扣除控股子公司新大陆地产公司损益、控股计划激励成本费用前,归属于上市公司既有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主营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18年主营净利润为5.31亿元,同比2017年增长28.79%,公司业绩考核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进行考评,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标准系数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的对应关系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	A / B / C / D / E 标准系数	100% / 80% / 65% / 40% / 0% 5名激励对象于限售期内离职,其原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其他253名激励对象第一个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A。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同意公司按照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计划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林学杰	副董事长	15.00	0	4.50	0	10.50
梁健	副总经理兼国通星驿总经理	75.00	0	22.50	0	52.50
徐志凌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15.00	0	4.50	0	10.50
王栋	副总经理	15.00	0	4.50	0	10.50
吴春旸	董事会秘书	10.00	0	3.00	0	7.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53人)		3,206.07	0	950.87	36.50	2,218.70
合计		3,336.07	0	989.87	36.50	2,309.70

注:1、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本次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谢一鸣、刘德强、丁志纲、董吉庆、孙宇翔于锁定期内主动辞职,其原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除上述原激励对象外,其他激励对象均满足解锁比例100%的条件。因此,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实际人员253人,解锁股数9,898,710股。

2、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林学杰、高级管理人员梁健、徐志凌、王栋、吴春旸本次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东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变动前 股份数量(股)	变动前 比例(%)	变动股份 股份数量(股)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变动后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37,389,361	3.58%	-9,606,210	27,783,151	2.66%
股权激励限售股	33,155,700	3.18%	-9,898,710	23,256,990	2.23%
高管锁定股	4,233,661	0.41%	292,500	4,526,161	0.43%
二、无限售流通股	1,006,530,356	96.42%	9,606,210	1,016,136,566	97.34%
三、总股本	1,043,919,717	100.00%	0	1,043,919,717	100.00%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5、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

6、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0-002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

控股股东鲁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控股股东鲁峰先生于2016年7月4日至2020年1月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共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7,870,000股,减持股份比例累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2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鲁峰	大宗交易	2016年7月4日	16.70	5,300,000	0.85
	大宗交易	2020年1月8日	8.01	2,570,000	0.41
合计	—	—	—	7,870,000	1.26

鲁峰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

鲁峰先生从上一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起至本次减持后,鲁峰先生累计减持比例为2.8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鲁峰	合计持有股份	134,315,740	21.59	126,445,740	20.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553,935	6.04	29,683,935	4.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96,761,805	15.55	96,761,805	15.55

注:(1)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2)鲁峰先生本次减持前持有的股份计算结果,包含了其2018年6月至2018年12月增持的660,000股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鲁峰先生本次减持行为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鲁峰先生在公司首次发行股票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1)承诺已履行完毕,上述(2)承诺正在履行中。

2、鲁峰先生曾就增减持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1)2012年12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2013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2013年3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鲁峰先生承诺,增持期间自首次增持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超计划增持。

(2)2013年12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及高管股份变动的公告》,鲁峰先生承诺自2013年12月28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3)2015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鲁峰先生承诺未来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

(4)2018年6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2018年12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鲁峰先生承诺本次增持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鲁峰先生增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增减持股份计划一致,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前,鲁峰先生未在相关文件中作出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三)本次减持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鲁峰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26,445,7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32%。鲁峰先生本次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 鲁峰先生承诺自本次减持之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鲁峰先生如后续有减持行为,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大宗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0-003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信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解除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月8日,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美特公司")接到公司股东新疆信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信安")发来的《关于办理解除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函件内容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票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新疆信安	是	37,606,800	2019年12月4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非融资类质押回购
合计		37,606,800				100.00%	

新疆信安为凯美特公司控股股东浩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讯科技")一致行动人。新疆信安与财信常勤壹号基金签署《股份质押协议》,根据协议内容,浩讯科技将其持有的62,370,000股凯美特公司股份(占凯美特公司总股本的 10.00 %)转让给财信常勤壹号基金,新疆信安将其持有的37,606,800股凯美特公司股份质押给财信常勤壹号基金为浩讯科技履行《股份转让协议》之合同义务提供担保。质押期限自2019年12月4日至浩讯科技将《股份转让协议》项下62,370,000股凯美特公司股份转让股份过户登记至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名下之后60日内质押双方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质押期间该股票予以冻结不能转让。上述股票质押登记相关手续已于2019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本次质押式回购交易仅限于新疆信安持有公司股票收益权的转移,不会影响新疆信安对凯美特公司的表决权、投票权的转移。本次质押部分占新疆信安持有凯美特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占凯美特公司总股本的6.03%。

二、股东解除股票质押及累计质押情况

2020年1月7日,新疆信安与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双方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2020年1月8日取得《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截止本公告日,新疆信安持有凯美特公司股票37,606,800股,全部为流通股,占凯美特公司总股本的6.03%,累计质押0股,质押部分占新疆信安持有凯美特公司股份总数的0.00%,占凯美特公司总股本的0.00%。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办理解除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告知函》(新疆信安);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3、《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0-006
债券代码:128068 债券简称:和而转债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实施及停止交易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和而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2月19日

2、"和而转债"赎回日:2020年2月20日

3、"和而转债"赎回价格:100.2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4%,且当期利息含税)。

4、"和而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2月20日

5、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年2月25日

6、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2月27日

7、"和而转债"拟于2020年2月6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 年 1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和而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和而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和而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和而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和而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截至2020年1月7日收市后,"和而转债"收盘价为151.510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2月19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和而转债"将按照 100.29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2020年1月8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2月19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25个交易日,特提醒"和而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5号)核准,公司于 2019年6月4日公开发行了54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47亿元,期限6年。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358号"文同意,公司5.4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7月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和而转债",债券代码"12806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和而转债"自2019年12月1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9.09元/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股票自2019年12月11日至2019年12月31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和而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和而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对赎回日前一交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和而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转股期间,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和而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9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计息天数:从计息起始日(2019年6月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2月2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61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4%×261/365=0.29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29元/张

对于持有"和而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3元;对于持有"和而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9元;对于持有"和而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未代扣代缴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9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年2月1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和而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1月2日至1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和而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和而转债"拟于2020年2月6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 年 12 月修订) 的相关规定,"和而转债" 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和而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和而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3)2020年2月20日为"和而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2月1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和而转债"。自 2020年2 月20日起,"和而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和而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0年2月25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4)2020年2月27日为赎回款到达"和而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和而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和而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 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26727721

传真电话:0755-26727137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和而转债"拟于2020年2月6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 年 1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和而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和而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和而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2、"和而转债" 赎回公告刊登日至 2020年2 月 19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和而转债"可正常转股;

3、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和而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4、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64 证券简称:宁波东力 公告编号:2020-001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内容提示: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东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解除质押和再质押公司股份后累计数量不变,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东力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的卖等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
东力集团	是	25,000,000	18.05	3.57	2017.5.19	2020.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东力集团	是	25,000,000	18.05	3.57	否	否	2020.1.7	2023.1.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三)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东力集团	138,500,000	19.80	137,000,000	137,000,000	98.92	19.59	0	0	0	0
宋济隆	68,364,628	9.78	48,000,000	48,000,000	70.21	6.86	41,500,000	86.46	9,773,471	48.00
许丽萍	20,250,300	2.90	13,000,000	13,000,000	64.20	1.86	0	0	0	0
合计	227,114,928	32.48	198,000,000	198,000,000	87.18	28.31	41,500,000	20.96	9,773,471	33.57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1,500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0.64%,占公司总股本的16.44%,对应融资余额为46,610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5、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信息

控股股东名称:东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浙江宁波市鄞州区环城南路东段999号

法定代表人:宋济隆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家用电器、电子元件的制造、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批发,电子产品的零售;机械设备租赁,家用电器修理;普通货物仓储;实业投资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停车场管理。

主营业务情况:对外投资和自有房屋出租收入。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宋济隆、许丽萍夫妇

姓名:宋济隆

性别:男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东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东力重型机床有限公司、宁波东力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宁波东力置业有限公司、宁波东力物资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东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江北佳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姓名:许丽萍

性别:女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东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东力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

控制的核心企业的主营业务:传动设备、铸件、成套设备、门控系统、物业等。

东力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8.12.31	2019.9.30
资产总额	3,095,341,930.64	3,032,893,627.34
负债总额	2,414,620,335.03	2,260,330,349.76
营业收入	12,039,107,925.24	893,293,441.79
净利润	-733,367,029.62	25,926,743.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039,148.78	187,663,133.44
资产负债率	78.01%	74.53%
流动比率	0.74	0.83
速动比率	0.59	0.65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26.11%	10.44%

未来半年内东力集团需偿付的债务金额为7,000万元,一年内东力集团需偿付的债务金额为88,650万元,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宁波东力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详见公司相关公告),不存在偿债风险。

6、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用于东力集团的生产经营,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7、质押股份出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生产经营的需要,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8、东力集团与上市公司无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二0年一月八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0-02
债券代码:112229 债券简称:14白药01
债券代码:112364 债券简称:16云白0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股份的实施进展公告

重要提示:持股5%以上股东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白药"或"公司")于 2019年10月31日接到股东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和集团")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称其计划在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774,03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根据上述减持计划,公司已于2019年11月1日发布了《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06)。

2020年1月7日,公司接到合和集团《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白药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称:截至2020年1月7日,合和集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告知如下:

一、合和集团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合和集团	集中竞价	-	-	0	0%
	大宗交易	-	-	0	0%
	其他	-	-	0	0%
	合计			0	0%

截至2020年1月7日,合和集团在此减持期内未减持云南白药股份。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合和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104,418,465	8.17%	104,418,465	8.17%